

國立清華大學校友證管理要點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校長核定

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秘書處修定

民國 106 年 12 月 01 日 校長核定

民國 110 年 02 月 08 日 校長核定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凝聚校友向心力，加強校友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校友證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有本校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凡經本校認定符合校友資格者。

1.名譽博士、榮譽校友。

2.曾具本校學籍、且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，經秘書處認定並會辦相關院系所。

三、校友證分為「常年校友證」與「永久校友證」。

(一)「常年校友證」：有效期限為 1 年。

(二)「永久校友證」：於每 2 年更新資料可永久使用。常年校友證於效期內，若轉申辦永久校友證不得折抵金額。

捐款至指定計畫 (F7088AD)，達指定金額得贈送校友證，相關指定金額，依本校核定內容辦理，並公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。

四、持有效期限校友證者可享以下優惠及服務：

(一)優惠辦理圖書館借書服務。

(二)校園停車優惠。

(三)校內體育設施優惠。

(四)校內外特約商店優惠。

(五)優先參與由校友服務中心不定期舉辦之各類活動。

以上優惠及服務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及校外契約廠商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優惠內容之權利。

五、校友證申辦方式：

校友證可透過網路申請、郵寄申請或親至校友服務中心辦理。申辦校友證應填寫申請表乙份，繳交證件照片一張（或照片電子檔）、校友證費用，並附身份證或畢業證書等證明個人資料文件。

六、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。違反者，將予以收回並註銷校友證，2 年內不得申請。

七、校友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並需繳交工本費。

八、校友證申請或補發完成繳費者，概不退費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秘書處擬訂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